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意见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发来的《关于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80号）的要求，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评估师的相关问题核查回复如下：

1.根据草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1,111.05万元，增值率为584.74%。草案解释，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中再环服的品牌效应带来的客户量逐年增长，导致本次交易价格相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行业品牌效应的具体情况，在评估中是如何进行考虑的；（2）结合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客户量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标的资产在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行业品牌效应的具体情况，在评估中是如何进行考虑的；

中再生是全国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领军企业，中再环服作为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再生体内唯一一家产业废弃物处理企业，亦是国内规模最大、专业性、规范性最好的产业废弃物B2B经营公司。

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体现：第一，标的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与同行业中大多数小型民营企业或个体户相比，更容易得到上游大型产废企业信任；第二，标的公司已经与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歌尔股份、东风汽车等国内大型产业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上述大型产废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标的公司带来了品牌示范效应；第三，中再生及标的公司多年深耕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回收处置事件，标的公司通过对产业废弃物的规范



回收与处置，赢得了上游大型产废企业的信任，形成了品牌效应；第四，标的公司与大量国内下游废金属、废塑料等深加工企业形成合作关系，下游销售客户数量与需求量充足。因此，标的公司向上游大型产废企业供货商采购具备规模效应，回收价格具备一定优势，从而促进了品牌效应的进一步加强。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主要以标的资产已经签订的采购协议、供应商产费量计划、销售协议等作为未来短期内收入预测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可以保持标的公司在现有已经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基础上实现预测期长期业务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2) 结合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客户量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鉴于标的公司产品均为基础大宗商品，下游客户充分竞争且数量与规模均较大，因此，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向上游大型企业供应商采购量作为业务量（客户量）预测基础，因此，上游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大。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标的公司2015年度供应商数量为23家、2016年度供应商数量为38家、2017年度供应商数量为33家、2018年1-8月份供应商数量为73家，供应商数量基本保持增长态势，特别是2018年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供应商数量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2017年1-8月份采购金额为17,306.94万元，2018年1-8月份采购金额为44,427.31万元，2018年1-8月份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7%。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开始大幅扩张业务，2018年1-8月份的采购金额同比增幅较大。

因此，根据上述标的公司2018年1-8月份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同比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评估机构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业务大幅扩张具备合理性；同时，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8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48.44万元，实际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4,662万元的48.23%，基本符合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预测业绩水平。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客户量变化情况及实际业绩预测完成情况，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客户量变化情况及实际业绩预测完成情况，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评估师：

郭正伟 王峰英

2018年9月17日